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3/02-03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環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869 4420
頁數：共3頁

陳先生：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條例草案第2條 —— 新訂的第30(2)(b)條

2. 在新訂的第30(2)(b)條下，如何能確定某人輸入平行進口複製品的目的？任何人將平行進口作品輸入香港時，須否申報其目的？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的第118(1)及(2)條

3. 若某教師將超過100本平行進口教科書輸入香港供學生使用，該教師須否就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承擔新訂的第30(2)(b)(ii)及118(1)(f)條之下的法律責任？

4. 如學生甲在取得該等課本的其中一本後，把課本售予二手書店，而書店在不知悉該課本是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情況下，再把該課本轉售予學生乙，學生甲及書店須否承擔第118(1)(d)(i)條之下的法律責任？本人注意到，根據現有的第118(1)(d)及(e)條，只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展示、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才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否規定即使不是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人(例如學生甲)，也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的第118(1)(d)(iii)及(e)(ii)條

5. 新訂的第118(1)(d)(iii)條訂立了一項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新罪行。凡任何人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6. 根據新訂的第118B(1)條，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控方似乎無須證明任何犯罪意圖，而辯方則須證明他不知道有關物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須推翻有關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推定。本人察悉，根據《1988年英國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下稱“1988年法令”)，控方有舉證的責任。1988年法令第107(1)(c)條規定 ——

“任何人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違法。”

8. 在1993年11月發表的《版權法律的改革研究報告書》中，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覺得應由控方，而非辯方承擔一般的舉證責任……我們建議香港採納1988年法令的罪行條文(第107至110條)(第200頁)。”條例何以會偏離法改會的建議？除香港外，哪個國家已把舉證的責任轉移由辯方負責？此外，本人察悉本條下的舉證責任有別於新訂的第118D(2)條，為何兩者會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

9. 根據新訂的第118(1)(e)(ii)條，任何人如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如某人被發現擁有一系列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被查問時，他表示如價格令他滿意，他可能會出售該系列，他會根據第118(1)(d)(iii)條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被控，抑或根據第118(1)(e)(ii)條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被控？

10. 有關“for financial reward”一詞，當局是否有任何依據把該詞的中文本譯為“經濟報酬”？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的第118(3)條

11. 第(1)(b)、(c)、(d)(iii)及(e)(ii)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有關條款是否適用於轉運中的物品？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的第118C(2)條

12. 任何人如為某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管有2份或多於2份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但如該人只管有1份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意圖在日後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牟利，他是否屬於犯罪？他須否承擔新訂的第118(1)(e)(ii)條(即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條文之下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4條 —— 新訂的第118C(4)

13. 請舉例澄清第4(a)及(b)條的效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新訂的第196A條

14. 應否在標題及條文中“貿易”一詞之前加入“任何”一詞，以反映《版權條例》現時正使用“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

15. 截至今日，本人尚未收到已納入2001年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的2003年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因此本人仍未能就此提出意見。該修訂文本可於何時備妥？謹請閣下盡早於下次會議(即2003年9月8日)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顏博志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
法律顧問

2003年8月30日

m4803